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0869921號
附件：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本府原指定市定古蹟「南陽路逸仙莊69號、南陽路逸仙莊70號」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」暨修正古蹟本體範圍、廢止原公告之「南陽路逸仙莊69號、南陽路逸仙莊70號」名稱，並自發文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7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104年4月23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087392號公告指定市定古蹟名稱「南陽路逸仙莊69號、南陽路逸仙莊70號」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營林所臺中出張所宿泊所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69、70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（詳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）：

（一）補正理由：考量未來活化再利用之土地完整性，將豐原區陽明段605-5地號列入保存範圍。

（二）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：古蹟本體為逸仙莊69號及70號，總面積約為281.88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：豐原區陽明段605-5地號、614-15地號，土地面積共約

3,404.13平方公尺(依地籍謄本所載，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修正理由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完成「豐原林務局宿舍群及市定古蹟南陽街69、70號調研、修復再利用計畫案」之實際調查，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。

(二)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八仙山林場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業之一，豐原因此成為當時重要的木材集散地，並於今南陽路成立八仙山林品管理處。本建築為空間形制完整之日式招待所，其建物左側(二層建築)外牆，在二樓樓板高程留設之通氣構造十分罕見，展現日式木造建築側重氣候與物理環境之特色。建物右側(一層建築)外牆雨淋板，係以預留缺口上下接合的方式，使牆面形成垂直面，其構造與形式異於常見上下疊合之做法(雨淋板略呈傾斜面)，具特殊性與稀少性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符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林佳龍